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0號

原告 賴室綦

訴訟代理人 張恆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苑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8,2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1,0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頌綦